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SHENZHEN CHARITY ALLIANCE

专刊 总第5期 2017年第3期

编者按 2017年7月13日，适逢深圳市“慈善月”之际，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举办了“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旨在深入、客观地认识、总结深圳市慈善事业的发展现状，掌握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慈善事业发展的趋势。深圳市民政局救灾救助和慈善处钟礼银处长、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李罗力执行长、闵齐双监事长以及来自各地的慈善公益领域专家学者与慈善从业管理人员共同出席了此次会议并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现将参会主要人员的讲话以发言顺序整理发表，以飨读者。

鼎力前行，共同推动深圳慈善事业发展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致辞

钟礼银

很高兴受陈文清副局长的委托来参加深慈联举办的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感谢深慈联在“深圳慈善月”期间邀请相关专家和主要会员单位召开这样一个研讨会，这无疑对进一步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借此机会，我仅就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的一些情况与在座的各位分享，希望各位

专家和代表为深圳慈善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共同推动深圳慈善事业的发展。

一、深圳慈善事业发展有良好的基础

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良好的慈善政策和法制环境，深圳市逐步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慈善生态系统，慈善组织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功能作用发挥良好，慈善方式多元且创新示范性强，市民的慈善意识和信心显著提升，慈善表彰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在全国具有引领效应。

截至2017年3月底，全市的社会组织登记数是11700多家，现在可能已经接近12000家了。基金会是慈善组织的一个重要组织形态，全市登记的基金会大概有270家左右，此外还有46家基金会是在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登记的，加起来在深活动的基金会已经超过了300家，应该说基金会的数量还是比较大的。根据《慈善法》六个方面的内涵，我们保守估计全市应该不低于8000家社会组织是属于慈善组织这个范畴，但目前我市认定的慈善组织还不到100家，与实际有较大的差距。

从慈善捐赠情况来看，深圳在前三届中慈联发布的中国慈善城市指数排行榜中位列三甲，曾被誉为“最具爱心的城市”和“最慷慨的城市”。从深圳慈善捐赠榜的编制情况来看，我市近年的慈善年均捐赠额大约在12.5亿元。如刚发布的2016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中，个人捐赠接近1亿元，企业捐赠接近14亿元，111家社会组织的捐赠收入达23亿多元。当然，这个慈善捐赠榜并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深圳慈善捐赠的总数，因为其中的个人捐赠是1万元以上才能上榜，企业捐赠是10万元以上才能上榜。所以小额的个人和企业捐赠是没有统计在内的，而随着互联网筹款、募捐形式的不断发展，深圳的小额捐赠量其实是很大的。因此，深圳慈善捐赠的总体规模实际上是很大的，年均捐赠额保守估计不会低于20亿元。这反映出深圳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有较高的参与慈善捐赠的意识和热情，或者说深圳的慈善氛围和环境是比较好的，也可以说深圳的慈善信息公开、透明这一块做得比较好，社会普遍对慈善的信任和信心较强。如果慈善组织的公信力不够强、透明指数不够高，或者慈善资金的运作能力不强、效率不高，很多市民、企业家也

不会愿意参与到慈善捐赠中来。

总体而言，深圳的慈善业态、生态也还是比较好的，慈善事业发展的各项要素相对健全，特别是组织形态方面，深圳有大量运作良好的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组织。而去年9月5日，深慈联作为深圳慈善行业的联合组织正式成立，也进一步健全和优化了深圳慈善行业的生态系统。

二、深圳慈善事业发展的忧患意识

尽管深圳慈善事业发展基础良好，但我们仍然需要有忧患意识。去年《慈善法》实施以来，全国各地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力度并不比深圳小。这两天也有一些北京来的专家跟我说起这方面的情况，大概意思是，深圳再不加大创新力度，深圳慈善的领先优势就会很快丧失。的确，早些年，深圳在慈善创新方面，较其他城市研究得早、探索实践得也早，但总结和推动的力度不够，方式和手段也不够多，往往是起了个早头，赶了个晚集。比如说社区基金会方面，深圳已经探索、试点了三四年，尽管反响很好，也有一定的成效，但没有很好的总结和评估，至今社区基金会的模式、功能定位和体制机制仍没有确立，也没有制定培育扶持的相关政策，而上海、成都等城市的后发优势却很明显，发展迅速。

再如，慈善信托方面，深圳也是最早在研究和倡导的，包括政策在内的各方面前期准备工作也做得相对较为充分。深圳的第一个慈善信托计划在去年9月1日顺利进行了相应的备案，这也是全国首例。但是截至目前为止慈善信托的备案数还停留在去年9月1日的数字，还是只有一个慈善信托计划，这也说明深圳慈善信托方面的政策推动力不够，行业动力和社会动力不足。

深圳目前的状况是，前有标兵，后有追兵，没有忧患意识和知耻而后勇的精神，我市慈善的先发优势将会逐步丧失。

三、深圳慈善事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

关于深圳慈善事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相对滞后的问题，自去年《慈善法》实施以来，我市几乎没有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法规，不管是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和管理，还是相关的信息公开，基本上是按照民政部的相关配套政策进行实施的。为此，我们争取年内能够出台两个有关《慈善法》的配



套文件，一个是《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若干举措》，另一个是《慈善信托促进办法》，我们力图按照《慈善法》的基本要求，从促进这个角度出发，各列几十条实实在在的政策举措，都是可操作和落地的“干货”，进一步推动深圳慈善事业的发展。

我们始终认为慈善信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慈善方式，无论是从慈善资源整合还是慈善参与方式的角度出发，慈善信托都是一个非常好的手段，对今后包括股权、期权、证券等不动产这一模块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也会非常大。所以，在这方面，我们也想多做一些尝试，希望在座的专家们，包括业内的秘书长们和一线工作者们多提一些意见和建议。我们希望这些相关的配套措施能够尽可能地有实操性，能够落地，能够真正有效地促进慈善信托的发展。

四、深圳慈善事业发展的政府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政府的行政管理和行业的自律管理是慈善事业发展的两个方面，可以说是“鸟之两翼”，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在重视和加强政府行政管理和服务的同时，我在这里更强调要发挥深慈联作为行业联合组织的自律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深慈联作为行业联合会，虽然成立不到一年，但起步还是很好的，做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工作，也梳理出了很好的工作思路。所以，深慈联接下来要梳理出针对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平台等内容的工作重点，主动承担行业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深慈联作为深圳慈善行业联合会的作用，促进深圳慈善事业的规范化管理，推动深圳慈善事业向政府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融合的方向发展。

今天的研讨会既然是一个内部的讨论会，也没有请媒体，所以一些尖锐的意见和建议您们都可以提，起码让我们能够了解大家的具体想法，也能让我们将来的管理和服务更有针对性，接下来的很多工作也会依据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去做一些相应的政策设计，希望大家能够多提宝贵意见。

今天就讲这些，预祝本次研讨会圆满成功。

钟礼银 深圳市民政局救灾救助和慈善处处长

深圳慈善事业发展与转型的一点建议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褚 璠

各位老师好，让我第一个讲其实不太妥当，再怎么样我也是公益界的晚辈，让我来打头炮，确实有点惴惴不安。既然派了我，那我就勉为其难斗胆讲两句。

地方慈善的研究这两年我们确实也在开展，并且我们也确实帮助一两个地方政府在做慈善白皮书或者蓝皮书、绿皮书之类的一些材料。我们可以对比一下各地的一些情况。现在各地在慈善事业方面都各有特色，斗胆比较一下两个兄弟城市，一个是深圳，一个是广州。广州的慈善事业发展特色是偏草根、偏社区一些，因为广州毕竟是一个老城市，它有大量的城市社区，有大量的传统工业，它的普通公众数量会非常多，所以说广州的慈善是一种普通公众参与式的慈善，是社区慈善的模式。而深圳慈善我认为非常有特色，所以说如果要写地方慈善报告是非常值得写的。深圳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出现的一个新兴城市，经过多年的发展，培育了大量的社会精英群体，所以说深圳的精英慈善是全国都有名的，并且是引领全国慈善发展的，所以说才有典春丽秘书长关于社会企业的一系列发展研究，才有房涛秘书长关于社会影响力投资的一些动向把控。这些都代表了精英慈善在深圳的繁盛与开花，所以说深圳要想对于慈善有一个整体的总结，我觉得这个方向是一个很好的切入口。

但是又有一个问题，我们下一步编写材料，或者说下一步的发展方向，需要深度思考是我们仅仅是做精英慈善吗？我觉得仅仅做精英慈善恰恰是落了现在整体中国社会发展的反方向，为什么呢？是因为政府仅仅代表精英力量吗？它如果是站在了精英的高度来谈问题的话，我们普通社会公众的代表又该是谁呢？我觉得不是，政府是代表所有人委托的，它代表了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它必须满足我们社会公众的期望，解决我们社会所有公众对它的爱，这样的话它能够更好地做好慈善事业，更好地代表一切人民。从这个



意义上来讲，我们政府在做慈善事业的时候，慈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抓手，为什么呢？因为通过慈善事业政府恰恰能够解决社会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之后出现社会收入上贫富不均的状况，所以说慈善是很重要的抓手。

作为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它的重要职能定位就应该放在统领整个深圳的精英慈善，并且让精英慈善能够满足深圳市社会公众乃至全国更多地方贫苦地区公众的福利需求。或许深圳市慈善事业未来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但要实现这个发展，慈善的定位、慈善的发展方向等等都需要做深度的揣摩。

刚刚钟礼银处长说的特别好，说为什么慈善信托发展不起来，那是因为慈善信托目前都还没有冲动，没有一种能够解决更深层次社会问题的冲动，因为政府的慈善事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代表更大多数人的利益，还没有解决更大层面的社会问题，还没有能够代表所有人，或者说的更直接一点，深圳市的慈善缺少群众基础，要解决这个问题，而且必须解决这个问题，深圳慈善事业才能得到更大的发展。

所以说我们对比一下，地方慈善报告应该怎么写？应该既对我们社会的现实有一个反思和思考，又能对我们下一步的发展方向提出一些有深度性的建议。我觉得这是值得思考的。

褚莹 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后

关于加强慈善专业队伍建设的几个问题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饶锦兴

《慈善法》实施以来，我一直在思考如何进一步推动深圳市慈善事业大发展、大繁荣。思考的路径无非是“道”和“术”两个层面，胡小军教授他

们都可以说是从“道”的层面展开讨论，我就从“术”的层面讲一点心得。在我看来，慈善事业的本质是私人财富如何参与、影响公共利益，这个过程实际上需要专业人才的支持。因此，我讲的主题就是如何加强慈善专业人才培养。

一、提高对慈善专业人才培养重要性的认识

我们常说，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也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对于慈善事业发展来说，专业人才的作用概莫如此。但事实上，目前慈善行业吸引不了专业人才，或者说专业人才严重不足，这已经成为慈善事业发展的瓶颈。就全国而言，2010年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和零点研究咨询集团联合发布的《2010中国公益人才发展现状及需求调研报告》显示：中国的公益行业仍处于初创期，多数机构的规模还比较小，55%以上公益组织的年度筹资规模都是在50万元以下，近半数以上的机构全职人员都在3人以下，开展的项目也都不超过3个；67%的受访人员反映工作强度非常大，每天工作在10到12个小时，但是与之相比的是37.7%的没有任何社会保险；88.5%的人员薪酬集中在每月5000元以下，25.7%以上是在2000元左右；56.5%的受访公益组织遭遇了人员流失，尤其是草根的NGO流失率远高于基金会，流失人员中79.7%的人离开了公益领域，43.1%的人认为待遇的原因是离开公益的一个主要原因。

几年之后，2014年南都公益基金会又联合敦和公益基金会、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成美慈善基金会、阿拉善基金会、零点研究咨询集团等机构开展了第二次中国公益人才研究计划，全面了解了目前公益行业的人才构成、人才水平、供需特征等在近几年发生的重大变化。他们联合发布的《2014中国公益行业人才发展现状调查》表明：仍有21.5%的人因自身或家庭原因离开公益组织，20%的人因薪酬水平低离开；从业者的平均薪酬水平与理想薪酬间的差距近2500元，尤其是高级管理者，其实际薪酬与理想薪酬间的差距达到了3738元；在从业者对公益组织工作氛围的总体打分上，2014年为4.1分，比2010年的3.7分（满分5分）有所提高，但最让从业者不满意的是，公益组织没有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这种不确定性使他们体验到了更多

的不安全感；无社保的比例也有所降低，由 37.7% 降至 34.6%，虽然社保缴纳情况在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从业者未能被社会保障所覆盖；公益行业从业人员的平均月薪上升为 3998 元，四年间增长了 1089 元，年增长率约为 8.3%，但行业薪酬水平整体处于低位且增长较缓，与企业相比差距显著，只有 31.6% 的公益组织从业者对薪水满意（非常满意的仅占 4.2%）。

以上就是目前中国公益慈善行业人才发展的基本状况，遗憾的是我们还没有对深圳市公益慈善人才发展情况做过深入的调研。但我们有理由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将有力地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特别是专业队伍建设。《慈善法》第八十八条提出了“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的促进措施；《意见》则明确提出要完善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意见。”

不过，令人忧虑的是，《慈善法》并没有进一步明确慈善专业人才发展的具体措施，但提出了建立慈善组织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制度和问责制度，慈善组织有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意见》更加强调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要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没有足够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加上过重的法律责任，可能让很多专业人士对从事慈善行业望而却步。为此，我呼吁全社会要提高对慈善专业队伍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尽快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让从业者的权责和义务相匹配。

二、加强深圳市慈善专业队伍建设的几点建议

在加强慈善专业队伍建设方面，慈善行业组织大有可为。我期待深

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未来能够开展专题调研，提出行动方案，积极推动深圳市慈善专业人才发展工作。这里我提几点个人的建议：

第一，将慈善专业人才工作纳入深圳市人才工作体系。大家知晓，2016年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号），就深圳市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文件共八十一条，我全文搜索了一下“慈善”二字，没有。但（八）、（九）、（十）、（十一）分别提出了加快引进培养城市管理治理专业人才、加强教育系统专业人才培养、吸引一流医学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高水平人文社科专业人才的相关措施，可以适用于慈善专业人才。根据中央两办《意见》精神，慈善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专门人才可以享受相关补贴，慈善组织专业人才也可以与其他社会组织人才一样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第二，落实《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2号）的政策，将慈善专业人才列入《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并进行科学分类，争取在未来五年内引进国内外100名高层次慈善专业人才。

第三，建立多层次的慈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首先，慈善组织从业人员应当有入门的基础知识培训。其次，可开展慈善组织内部治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专题培训。另外，还可根据扶贫济困、环境保护、养老服务、儿童与青少年发展、残疾人扶助和社区发展等社会服务重点领域开展在职人员系统性培训。慈善组织秘书长应当建立任职资格培训制度。深圳市的高等学校要大力推动慈善专业学历教育，同时大力扶持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学院的建设。

第四，建立慈善专业人才薪酬待遇的长效机制。政府可以创新支持慈善组织的政策，通过捐赠配比或者是政府补贴的方式，对每年年度接受捐赠超过500万元以上的慈善组织，政府配比资助50万元经费用于提高秘书长等负责人的薪酬待遇，提高职业的含金量，让慈善专业人才过上体面的生活。另外，我们还要倡议更多的基金会也能设立支持慈善专业人才发展的专项基



金，撬动社会的资源。当然，在加强专业人才激励的同时，我们需要很好地建立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特别是负责人的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

第五，建立慈善专业人才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建立慈善组织专业人才服务平台，开发慈善专业人才基础数据信息库和慈善专业人才求职、招聘、测评、职业指导的信息服务网络。另外，在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展示交流会上，可以定期举办慈善专业人才交流大会，发布慈善专业人才发展报告。

饶锦兴 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院长

《慈善法》实施后中国慈善行业发展的特点与趋势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胡小军

自2016年9月1日《慈善法》实施至今已将近一年，我想我们每位身处其中的同仁都会从自己的角度、逻辑来观察《慈善法》实施之后整个中国现代公益慈善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变化。我想这个角度非常多元，内容也应该是非常丰富，并且每位同仁所阐述的内容可能也不同。下面我仅结合我自己的一些观察，对当前慈善行业的一些趋势和特点做几点观察。

2016年对公益慈善甚至整个社会组织领域，都可以称为“政策年”，包括《慈善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密集出台，所以有时候开玩笑说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天天都在学习这些《慈善法》，天天都在开会。我说过去可以这么说，但是在《慈善法》实施之后的这一年里，甚至在未来的几年里，《慈善法》的学习、普法和它的落实，我说开再多的会去学习都不为过。当然在整个《慈善法》出台之后，当热度过后也出现了很多行业的深思，就是它如何具体去落实。大家可以看到其实《慈善法》的出台不易，十年磨一剑，但是

更为艰巨的任务是它的真正落实。所以在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下我对整个中国的公益慈善行业主要有以下六点不成熟的观察和思考：

第一，毫无疑问互联网公益继续突飞猛进。以腾讯基金会十周年为代表，在其发布的报告中特别的一些观点让我们可以更好地通过大数据捐赠的数据来穿透整个互联网公益的本质，比如科技让人更慷慨，以及透明度决定筹款量，以及80后是现代社会公益价值观的重要分界线等等。通过十年腾讯公益平台的捐赠数据分析，让我们更好地来穿透互联网公益的本质。

在互联网公益方面，我的观察是移动互联网的出现看似让单个的组织、单个的个人爱心可以得到很好的施展，公益慈善的组织可能有了更多选择的途径，更加多样化。但是互联网时代的公益让我们看到一个非常重要的趋势：其实我们并不是越来越走向分散，而是互联网让公益组织之间走向了更多的联合。我想这是我们刚开始没有想到的。单个的组织都有各种渠道，但事实上我们看到的趋势是这个行业更加走向了协作，更加走向了联合。以当前快速发展的联合劝募最为典型，联合促进了民间公益组织和社会公益事业对于社会公众的这种认可性或者正当性。

当前公益慈善的发展正需要获得社会的这种认可性、正当性，这要大于我们之间的竞争性，所以在互联网募捐的时候我们联合劝募的方式会增加社会对我们的信任度，会增加社会对我们的接受度，所以看似分散，但是在走向联合。这是关于互联网我的两点非常粗浅的观察。

第二，在现代公益慈善发展过程中，特别是从2016年9月1日到现在这个阶段，我认为基金会依然在扮演着公益慈善创新引擎的作用，其中有五个非常重要的趋势。

其一是以爱佑慈善基金会为代表，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与有效公益的系统方法为整个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力和深度的思考。其二是以南都公益基金会为代表的，以中国好公益平台的发布为标志，更多的基金会开始关注公益慈善行业的基础建设。其三是以中华儿慈会为代表，它是一个典型国字头的公募基金会，来自公众的捐赠已成为基金会募款主体，这意味着什么？我想儿慈会的实践为国字头或者说官办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的转型树立了

一个典型。过去我们更多关注的是从治理结构上去入手，但是推动这些官办慈善机构从治理结构方面的转型很难，也很漫长，但是在资源结构的转型让他们更多的来提高市场竞争力，进而逐渐带动整个机构思维和治理的转型。其四是最早发源于深圳，但是在2016年开始以上海政府对社区基金会的推动，以及千禾基金会、正荣基金会发起的“禾平台”为标志，社区基金会正在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关注点。

其五是以广东省何享健慈善基金会、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等为代表的基金会，在《慈善法》出台之后，他们在慈善信托、股权捐赠等方面先行先试，让整个行业摆脱资源基础薄弱这样的现状成为了可能。所以刚才饶锦兴老师谈到说我们面临很多人才困境，也进行了很多细致的分析，我现在的核心关注点是人才困境背后的那个核心问题是什么？有很多复杂的原因，我把这个原因最主要的归结为我们这个行业的资源基础太薄弱了，我们的“池子”太浅，根本不会引来“大鱼”，几个数字就可以表明。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已经有6000家基金会，但是我们2016年度年末净资产才1200个亿人民币，很坦率的讲，我们经常做中美对比，我们的资产赶不上美国的几家基金会的资产实力，所以这个行业是非常薄弱的。

再看捐赠，根据中慈联发布的数据，2015年全社会的捐赠为1108亿元，这意味着什么？只占2015年GDP的0.16%。但是我们看到成熟国家和地区，比如美国这些地方2015年的捐赠为3700多亿美金，超过2015年美国GDP的2%。因此，国内整个行业的资源基础薄弱，这带来了一系列人才瓶颈的问题以及整个行业发展的很多问题，而单纯依靠现金的捐赠是很难带来改变的，但是股权等非货币的捐赠成为了可能。我认为只有这个方面有实质性的突破，这个行业才会可能有自己的物质基础，真正发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所赋予社会组织的独特功能才有可能，所以这些基金会的探索让我们感觉到这个行业资源的基础做大做强有了方向。当然有另外一个不容忽视的是在整个基金会的捐赠过程中，高校基金会依然是一个“吸金”的主体，在过去一年高校大额的捐赠频频出现。

第三，我想当大部分公益的关注都聚焦于广东、上海、杭州、北京、成

都之时，反映出这些地区公益慈善事业的快速发展，但是也反映出其他大量的中西部地区全面落后与差距的日益明显。我们可以看到这一现状与90年代到2000年初的时候形成了鲜明对比。90年代和2000年初中国民间公益最活跃的地方在中国西部地区。从当前精准扶贫的国家战略中，公益慈善组织的参与不足、能力不足和动力不足，清晰呈现了这样日益拉大的差距。不过，在面对这一挑战和状况的时候，一些组织依然在努力。以壹基金为代表的组织，他们提出并大力在推动县域公益的发展，并借助于他们区域救灾网络等予以推动，下沉他们的资源、项目、技术到这些更需要、更加落后的地方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一如既往地关注中国乡村贫困社区的建设，持续在向乡村发展方面的公益组织释放资源。当然还有邓飞先生的e农计划、腾讯的为村，以及发展迅速的古村之友，他们仍在孜孜以求，乡村可能依然是一块公益的希望之田。

第四，在西部地区，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与东部相比差距日显的原因复杂。其中很多的学者将海外的基金会及资助机构的减少也作为一个原因。这就引出了第四个非常重要的趋势，就是在2017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下简称《境外法》）对于国际慈善机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工作影响。这里面也有两点。首先讲一点，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其实远到最早的中国青基会在非洲所开展的“希望工程”，再到爱德基金会、壹基金参与尼泊尔救灾，中国本土的公益慈善机构都在努力向海外走出去。毫无疑问，“一带一路”战略的迅速推进正在加速这一过程。走出去其实并不容易，涉及到人才、援外经验、资金以及大陆本土捐款人对于我们到海外去开展工作的认知。这些都是中国刚刚成长起来的现代公益慈善组织需要去携手处理的。但是我们也看到以SEE基金会参加G20峰会并成为F20（Foundation Platform 20）合作伙伴，以刘小钢竞选成为百年国际狮子会的理事为代表，可以看到来自中国的公益慈善机构和人士积极参与全球慈善事业发展，带来中国慈善的声音。

另外，随着《境外法》的实施，国际NGO在中国的工作面临巨大的转型。我把它称之为一个需要再适应的过程。这个转型的过程非常痛苦，一些可能

会选择放弃，一些机构的内部可能会引起巨大的阵痛，而那些能够适时进行战略调整的国际资助机构，由于能够娴熟处理在中国本土的工作，则会发挥他们新的重要作用。

第五，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最终依靠的是一批本土的、杰出的公益慈善人才。在过去一年我们可以看到以高校、专业支持机构、基金会作为主要驱动力的三方开始逐渐形成了一个中国更为立体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其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慈善法》实施前后一直到现在，中国有三所非常重要的高校又先后成立了公益慈善研究院或者公益慈善研究中心，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以及华东师范大学。他们开始构建一个更为立体的公益慈善人才培养格局，而这也是在响应和落实《慈善法》中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慈善理论研究以及公益慈善人才培养的要求。

第六，行业在快速向前的同时，行业的规范与健康发展也成为慈善组织重要的关注点。当前，综合监管已经成为各地最为重要的监管机制，但是在综合监管推进的过程中面临着行政监管缺位，特别是当《慈善法》中慈善组织采取直接登记制度之后，其他的行业管理部门如何在直接登记制度之后依然发挥他们对慈善组织的支持、培育和 policy 指导的功能，这依然是一个需要探讨的课题。

行业组织孱弱，依然发育非常不全。我们可以看到在《慈善法》中，有两处专门提到慈善行业组织的建设。但是像深慈联这样的机构很多是刚刚成立，或者很多地方还没有这样的有能力、有为、真的能够凝聚整个慈善行业的行业性组织。所以行业组织的孱弱依然是我们在综合监管过程中需要处理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同时我们也强调社会监督，社会监督当前已经走出了重要一步，就是以信息公开为标志。但是社会监督依然缺乏有效的抓手。这些问题依然需要政府、慈善组织和整个行业共同来思考并且推动。所以说与《慈善法》要求相匹配的一个慈善监管体制的建设依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和重要的任务。

还有很多的观察，时间有限，我就先讲上述六点。最后，在过去一年落实《慈善法》推动中国现代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最为可贵的是什么？我

想就是那些改革的能动者。这些能动者可能是政府官员，也可能是社会创新家，也可能是知识分子，也可能是企业家，以及更多的一线工作者。这样的改革能动者更显可贵。我想，不是因为这些改革能动者更有前瞻性、更加有资源，而是源于他们深知当前的中国，整个中国的人民对于尊严、对于公平正义、对于幸福生活的渴求，我想正是由于这样的认知才驱动他们不断地创新和突破，而慈善在这个过程中是一支积极而重要的力量。

胡小军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副研究员

如何以战略慈善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房 涛

王振耀先生曾提出，“善经济”，即社会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其主要的特征包括：一、全球的人均 GDP 开始超过一万美元；二、社会价值逐步引领经济价值，公益慈善事业开始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据悉，深圳这座常住人口超过 1190 万人的城市，在 2016 年斩获人均 GDP 超过 16.74 万人民币（2.54 万美元）的高峰值，为善经济的发展培育了一片沃土。时逢 2016 年《慈善法》的贯彻落实，标志着中国慈善进入有法可依阶段，并将开创中国社会组织改革与建设的新时代。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深圳一马当先的引领慈善事业的发展、改革显得尤为重要。深圳市慈善会作为深圳目前最大规模的具有公募资质的枢纽型慈善组织，捐资总额逾 27.97 亿元人民币，是深圳捐赠主渠道。其坚持以社区发展、教育创新、健康促进、公益金融为四大业务板块，不断推进质量、文化、民生、战略、服务、智慧、生态七大慈善发展。在 2008 年，我会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推出战略慈善，所谓战略慈善指一种增效使用组

织核心能力和核心资产的方式，通过慈善行为引起关键利益相关者关注，实现组织利润和社会福利的同向改进，是企业改善竞争环境最具成本效益的一种方式。战略慈善同时兼顾了企业的市场效应和社会效应，能够有效的支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战略慈善的实质我会有针对性的推行了企业冠名基金与捐赠人建议基金。

冠名基金指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捐赠人，在深圳市慈善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冠名基金科目，专款专用，用于社会创新、社区共建共享的倡导或实践、教育创新以及安老扶孤、助学助医、扶贫赈灾、助残济困、文体艺术、科研环保、社会工作等慈善公益领域。作为深圳公益改革创新前沿的核心推手，我会和企业大力探索和发展“冠名基金”战略慈善发展模式，培育冠名基金作为发展公募和非公募基金会的孵化器，建立以冠名基金为依托的准市场化劝募模式，在全国率先创新企业战略慈善发展模式，其旺盛的生长潜力带来慈善效能倍增效应。此外，冠名基金还可以实现善款价值的最大化，截止目前我会共有 168 个企业冠名基金，筹款逾 2.5 个亿，涉及科技、文化、卫生、教育等 14 个领域。同时，企业在设立冠名基金的过程中可以收获以下资本以支持其可持续性的发展：首先，冠名基金可以实现资本区隔。它能够区隔商业资本和个人资本，做到节约成本，实现捐赠人对其资金的有效使用。其次，冠名基金能够在减免税及公益营销方面对企业有增益的作用。再次，我们为企业的冠名基金提供公益项目的策划和实施，在参与公益活动过程中可以增加员工认同感和客户黏度，最后能大大加强企业的 CSR 宣传和品牌美誉度，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企业战略慈善我会从 2008 年开始推行，但是这个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无论是政府、市场还是社会组织都曾提出质疑，认为这个板块似乎让捐赠人占了慈善的“便宜”。幸而 2016 年《慈善法》的出台宽泛了这个领域，事实也证明了我会工作的前瞻性，通过这几年冠名基金的探索、发展，我会现今接轨国际推出捐赠人建议性基金，它整个运作的走向和冠名基金是一致的，实际上是现有冠名基金的升级版或者科学版、规划版。

捐赠人建议基金在冠名基金的基础上进行运作，捐赠人进行捐赠，我会

提供减免税，提出科学的建议和管理，捐赠人进行综合的投资，最终将基金拨付到受助的群体。我会认同一点：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和体验，切实做到透明公开，帮助其实现“你的慈善你做主”。现在我会着手在手机平台开发捐赠系统，例如你1分钟用1000块钱就可以在线成立一个你自己名下的捐赠人建议基金，比如说黄浩明捐赠人基金，或者是你的孩子或者是几个朋友、同学、老乡关注的项目、方向等等，自拟一个名字就可以。慈善的范畴已经宽广到你想做一件事情，只要能找到它的社会价值，它或许就可以以慈善的方式实现，最终通过战略慈善实现企业或个人与公益的共赢。

深圳市慈善会对外推行冠名基金及捐赠人建议基金的同时，注重内部战略方向以及慈善系统的建设。2017年理事会改革后，我会以七大慈善作为工作重点，坚持“质量慈善”标准，传承“文化慈善”力量，紧扣“民生慈善”基础，创新“战略慈善”思维，优化“服务慈善”能力，开启“智慧慈善”模式，构建“生态慈善”未来。质量慈善强调是左手透明，右手有效，是公益最珍贵的品格；文化慈善是整个中国慈善的渊源，讲求追本溯源，文化也是慈善的来源和终极的诉求，跟胡小军博士讲到的良善社会一致，实际上都是为了让每一个人变得更好；民生慈善是结合慈善会系统本源，实现精准扶贫、扶贫济困，体现民政、慈善体系对社会释放善意的使命；战略慈善是相对于捐赠人而言的，慈善应该服务于捐赠人及其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支持社会的进步；服务慈善是针对于整个社区的服务，我会认为现在社会服务需要做供给侧改革，现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老百姓对社区服务的要求；智慧慈善，这是针对于慈善的工具而言的；生态慈善有利于构建一个和谐的生态链条，接下来我会将明确“我是谁”，“我的长项是什么”，一个社会组织不可能面面俱到，样样通导致样样不精，因而我的观点是做好资源整合，和各板块做嵌入式的合作。

在我会现有的社区发展、教育创新、健康促进、公益金融四大业务板块中，我会定位的首要客户是深圳社群的整体成长，所以在深圳这样的版图上主营业务之一是教育创新，在我会的捐赠来源中将近1/4来自于教育创新，而在发达区域我们经过研究它可能最好的投放比是在青少年的创造力、想象

力、团队力、思辨力、合作能力等方向上的投放。此外，我会捐赠资金的 1/4 来源于健康促进板块。健康促进实际上不仅是一个健康医疗的问题，它最重要的是推动健康进社区、进家庭，人人参与的问题。实际上这两个板块都是跟社区基金会的公众参与完全关联起来的。用什么样的方法去做呢？一定不能只是基于增量。我们要靠现金的增量是难以实现的，供给是难以满足需求的，一定要用公益金融的方式，用金融杠杆去推动。所以我会也会投入到中国慈善领域的共同基金以及互助保险等等板块。同时和在座各位分享我会“6·30 广东省扶贫济困日”的活动，这是一个典型的发动公众参与的众筹活动，从今年的“6·30”开始动员社区端点的参与，在短短三天，我们整个的筹款和影响力迅速飙升，从中可以看到体制、机制的红利。

此外，和大家分享我对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微笑曲线，我认为在经济的领域里面，微笑曲线下面是制造业，研发、品牌、金融各占据一定位置，这是我们所了解的在整个中国经济领域的模块。在社会领域到底是什么呢？我最开始做慈善的时候就在思考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实践者思考这个问题可能是欠缺理论深度的，但是我会率先去思考，和所有员工分享，如果在社会这个板块我们也去比照经济板块的微笑曲线，那么 NGO 的执行可比照制造业，研发对应的就是议题设计和项目研发，品牌对应价值倡导和社会影响力，基金会和公益金融对照金融系统。然而，在我们现有的情况下却有相当大的出入，目前有太多的基金会，在做着执行的事情。所以我们应该客观比照微笑曲线，明确不同的组织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的不同定位。通过这样的比照思考，就非常明确社会组织整个生态的未来发展趋势。

在我们的公益慈善界，未来面临的挑战是非常激烈的。首先，来自认知的挑战，思考到底公益和商业是什么样的关系？现在关于这方面的话题特别多，小而美和社会创新的规模化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其实答案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没有绝对的对和错。其次，还有来自技术的挑战，技术实际上也是供给侧改革里面非常重要的一个面向，技术不仅仅带来科技的颠覆，实际上更是思维的颠覆。此外，组织业态中也会有很多类型的慈善组织出现，比如互助保险，它一定会占到中国商业保险 10%乃至 20%的份额，这

个份额是从哪里挤出来的？很可能是从慈善组织的救助里面挤出来的，因而接下来的组织业态会是非常丰富多彩的。商业模式也会有很大的变化，很多的组织，特别是天然的有社会属性的这一类商业组织，它的整个商业模式可能都会改变，企业存在的理论都会做改变。最后，我想表达，公益慈善将面临着诸多的挑战，我们业界一定要打开视野，与时俱进，整合思维和认知的跨界带来社会组织、企业发展的蓝海市场，同时促进未来的可持续增长。

房涛 深圳市慈善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区级慈善会的定位和发展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刘国玲

我就以宝安区慈善会为例，谈谈联合社会各界来推动本区慈善事业发展、实行项目化运营和规范慈善资金的使用等内容。我认为，区级慈善会是政府推动慈善事业的抓手，借助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的有效结合，是政府进行社会救济的有力补充，由政府主导，凝聚社会力量，实行民间化运作。慈善资金实行封闭管理，慈善会运作由政府购买服务，实行第三方审计，定期向监事会报告慈善资金的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制度执行和有效监督并行，保证慈善资金公开透明，提高慈善会公信力。作为区级慈善组织，要走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本土化的道路，需要既“仰望星空”，又“脚踏实地”。

宝安区慈善会是2007年1月18号成立，是深圳市第一家区级慈善会。现在大家对县区级慈善会的定位有很多的争论，它是社团吗？还是基金会？但我们给自己的定位是：由社会各界热心于慈善事业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发动和接受国内外组织及个人自愿向慈善事业捐赠或资助财产，并进行

管理和运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募集型基金，并对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益型非营利社会组织。

宝安区慈善会的主要性质是社团，联合社会各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在具体推动的过程当中，我们同时也开展了慈善文化的宣传与推广，参与解决了一些社会问题、对慈善先进人物进行了表彰。同时，我们还具备基金会的性质。一方面是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另一方面也进行公益项目的运作。所以如果说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这三种属性来讲，区级慈善会是找不到一个自我明确的类别的。我们兼具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属性，又有政府的背景和支持。从慈善会的组织架构来讲，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省、市层面，亦或者各县区级层面，尤其县区级的慈善组织，实质上跟每个县区的政权机构是一样的，都是属于基层组织，数量上同县区行政组织架构基本是匹配的。

政府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是需要抓手的。这个抓手在哪里？有政府背景的慈善会就是一个最重要的力量。慈善会可以同时借助行政和社会的力量，以这两种力量有效的组合去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在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运作上，以参与、解决社会问题为主导，是政府救济的有力补充，因此组织架构也有别于其它公益慈善组织。据我了解，好多县区级的慈善会领导架构基本上是由政府人员组成的。我个人觉得这种结构并不是坏事。我想，深圳市应该不要以政府的在职人员或者是政府体制内退休的领导在慈善会任职，界定为是行政化，这是不对的。我们应该有效利用政府的资源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组织发动社会各界的力量来参与。我们依靠政府，但我们绝对不依赖政府。我们是独立运作的，是采取民间化的运作模式的。

宝安区慈善会这十年来进行了很好的探索。褚荃教授带领了他的团队，组成六个小组，专门从八个方面对宝安区慈善会十年来的经验进行总结，出版了《基层慈善改革创新实践》一书。非常感谢褚荃老师在调研和编写之时，既能从专家学者的角度进行专业分析，又能立足于宝安的实际发展情况。我最欣赏他说的一句话，我们去行政化不等于去体制化。对于政府来说，是需要有这样一个组织引领和带动全社会来开展和参与慈善活动。尤其是在深圳

贫困人口不多，自然灾害也不多的情况下，慈善工作的核心就是引导全民参与慈善、关注慈善、热心慈善，形成一个良好的慈善氛围。也就是褚葢教授在这本书上所说：“把政府的资源有效地利用，这种行政资源作为能够推动我们的一种合法性，形成了我们内在的驱动力。同时我们又有效的整合社会各界的资源，成为我们外在的动力”。我们通过慈善文化宣传来提升影响力，是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一种有效结合。

同时我们在资金的使用上，与基金会也有所区别，既有社会募集的资金，又有政府募集的扶贫济困资金。我们采取日常救助、项目化运作与定向捐赠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兼顾政府对口扶贫资金的管理。比如广东省扶贫济困日，如若单纯靠政府来组织发动慈善募捐活动，而没有各区慈善会的参与，这种靠行政摊派的形式是不可能每年募集到这么多资金的。

此外，我们强调慈善资金实行全封闭管理。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所有的工作经费，包括开展宣传文化活动、会员活动、人员待遇、办公经费都包含在内。宝安区慈善会成立十年来共募集资金 5.3 亿元，全部用于慈善事业。每年几百万的利息也作为慈善资金使用。财政、审计，甚至包括第三方审计机构都非常认可慈善金封闭管理以及每一分钱都用于慈善的模式。

对区级慈善会来说，我们不要纠结是否有政府背景，该不该去行政化。我想未来应该是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本土化的方向来推动慈善会的发展。不管是体制内还是体制外的从业人员，都应该在专业上提高自己。

作为区级慈善组织，我觉得本土化的运作就是在所在区域参与解决社会问题、社会服务、社区治理、扶贫济困、开展织宣传文化教育、弘扬文化传统。扶贫济困应首先立足于帮扶本区域的困难群众，但在国家需要的时候，社会需要的时候，也能给予支持。

总之，县区级慈善组织的发展，能够引领公益慈善组织的发展，为推动辖区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也能成为政府民生保障领域的有力补充，是不可或缺的，它的公信力也是经得起社会检验的。

刘国玲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秘书长

社会企业：公益的下一场变革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典春丽

很荣幸今天参与本次研讨会，也非常愿意在这里跟大家分享有关社会企业的话题。今天我主要跟大家分享四个方面，一是社会企业概念，二是国内外社会企业，三是社会企业商业模式，四是慈展会目前已经开展的社会企业认证。

一、社会企业概念

对于社会企业，大家众说纷纭。其实从将社会企业引进来的最大的两个组织来说，SEM(英国社会企业标志)认为社会企业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创新的经营模式，它经营的首要目标是社会目标，经营所得是要再投入到社会，而不是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而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它对社会企业的定义是任何可以产生公共利益的私人活动，具有企业精神策略，以达成特定经济或社会目标，而非以利润极大化为主要追求，且有助于解决社会排斥及失业问题的组织。它比较聚焦，是社会排斥及失业问题的组织。总之社会企业在国内外似乎是包罗万象，又众说纷纭，有很多的定义。所以说在中国慈展会的社会企业认证实际上已经经历过两届，第一届和第二届，包括现在的第三届对社会企业的定义都有一些不同的解释。对于 2017 年（第三届）的定义是社会企业是以解决社会问题为首要目标，以符合企业家精神的方式创新性解决社会问题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二、国内外社会企业概况

（一）以英国为例，介绍国外社会企业

从国内外的社会企业来看，目前最发达的还是英国。据调查显示，英国目前有超过 7 万家社会企业，雇员超过一百万，有 230 亿英镑经济收入，实际上也是 GDP。从 2016 年英国 12 个政府部门就参与并发布了社会企业的行动计划，而且英国社会投资的市场也非常发达，它孕育出了第一家社会投资银行，就是大社会资本，也发了引人注目的社会影响力的债券。在英国因为

它的社会企业包括投资市场非常发达，所以说它的社会企业比比皆是，咖啡、时装、电信套餐、个人贷款、职业培训等等，几乎是覆盖了每一个领域。

（二）以香港、顺德为例，介绍国内社会企业

在中国，香港的社会企业也是发展的比较好，十年间社会企业在香港的发展也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香港政府于1989年发布《公营部门改革》报告，正式拉开了公共服务改革的序幕。1992年，香港政府成立效率促进组，目的是推动公共服务改革，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控制和节省财政开支。2001年，社会福利署开始采用竞争性投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提供者，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所以说它的这个发展还是非常快的，强调的是赋权和增能。

说到国内的社会企业，其实也不得不说一下顺德。顺德在2012年6月就正式通过了《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管理规定》，社会创新中心正式成立。社会创新中心是一个法定机构，专门承担社会创新的职能。它里面包括社会企业家的培训、社会企业的研究、社会企业理念的传播和推动、社会资本投资公益项目等等，是国内首家专门承担社会创新职能的法定机构。所以说2012年时任广东省的汪洋书记还对他们高度评价，说政府也“当然要大力的支持”。

从国内的社会企业来看，虽然概念众说纷纭，对它的认定包括对它的解释也都各有不同，但是在相关政府的一些文件当中还是能够找到一些对社会企业的描述。比如说2004年《中国社会劳动研究》首次引入“社会企业”的概念；2011年中国社会企业研究中心在博鳌论坛发布《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影响力投资发展报告》中提出了中国社会企业的概念框架；2013年6月份《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提出“积极扶持社会企业发展，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业”，首次在政府文件中明确提出社会企业；2016年9月1日，慈善法颁布；11月，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标志着全国首个省市级社会治理五年规划正式出台并实施，提出要推动社会企业发展。这个是国内社会企业在政策上的发展。

三、社会企业商业模式

所以说我们也在想，在国内社会企业能否成为公益的下一场变革？王健林去年在公开的媒体上说：“企业的终极目标都应该成为社会企业。”当时还是引起了一些轰动。他其实主要的说法是，在企业的价值当中不应以销售额的大小作为价值导向，企业追求的最高层次应该是它的社会价值，追求社会企业最核心的一点就是社会的评价要是良好的，认为这个存在是对社会要有贡献，而且大家都喜欢。你一定是要让大家都喜欢，大家都认可你。

慈善组织、企业和社会企业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关系呢？中国人民大学的赵萌教授有一个图谱，他认为社会企业实际上是在传统的非营利组织和双重底线（环境底线和社会责任底线）中间的一环，但是中间的一环里面，它在这里面跟传统的慈善和传统的社会责任还是有区别的，它是一个单独的类别。

（一）社会企业运营模式

从社会企业的运营模式来看，它就是将商业活动与社会影响力相结合。其实，现在大部分的社会企业采取的是服务产品的收费模式，就像刚才王健林说的终极目标是社会企业。越来越多的人和机构愿意为具有这种社会或者环保效益的产品和服务去付费，所以说这个社会企业也有它存在和发展的空间。

刚才说了它主要是收费模式。其实社会企业的经营模式目前来说还有比较多的选择，除了刚才说的服务收费模式以外，还有创业者的支持模式，像咱们说的公益创投、创新创业这一块是大力发展；还有雇佣受益人的模式，比如说雇佣一些残障人士等等；服务收费模式刚才已经有，还有补贴模式，刚才说的基金会、政府购买服务，其实相当一部分可以在这里面。在扶贫领域现在广泛采用的合作社模式，这个在国外的发展也是非常多，其实在社会企业里面在这中间可以互相应用，也不一定是单一。

（二）社会企业涉及领域

从涉及的领域来说，在《社会企业概览报告》里面，因为它当时的报告比较早，所以说它的领域可能不是特别多，就是社会服务、健康、环境保护、

文化、公益支持、法律倡导、社区服务、教育研究等。它当时是按七个领域划分，其他的都划分到其他领域去了，这里面大家可以看到环境保护和教育还是社会企业最主要的两个领域。

（三）社会企业市场

中国社会企业的规模究竟有多大，可以集中在哪些领域呢？徐永光老师有一个大胆的预测，从养老的产业来看，他认为到2020年市场规模要达到8万亿人民币，医疗健康产业也是8万亿，教育类环保产业超过5万亿，还有普惠金融、扶贫、有机农业、残疾人就业、家庭服务业等等，都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慈善法》出台以后实际上是大慈善的概念，社会企业在公益慈善实际上是大有作为。按徐永光老师的预测，未来五年有20-30万亿的社会投资将刺激数万家甚至数十万家社会企业的成长。他认为中国可以成为社会企业的大国。

四、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

刚才说社会企业是公益的下一场变革，它能不能做这些东西？比如像搬家拉货、夜间药店等等这些，它真的是弥补了市场的不足，也解决了社会的痛点。

（一）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概况

从国内外的社会企业实践来说，慈展会也从2015年开始进行中国慈展会的社会企业认证，今年是第三年，也比较艰难，2015年实际上只认证了7家社会企业，2016年认证了16家，总共认证了23家，收到的机构申请其实也比较少，总共是221家，其中有85家进入了专家评审，最终23家获得认证。大家可以看这个数量还是非常少，在社会企业的推广上还是需要进一步加强。

2016年比2015年有比较大的增长，收到了154份申报资料，有45家进入评审环节，选出了一家金牌社会企业和16家中国好社企，而且涉及的领域包括农业、小额信贷、扶贫、环保、教育、安全、特殊群体帮扶等等领域，领域也进行了扩大，也涌现出了像中合农信、中国青年旅社、第一反应等知名的社会企业，特别是中合农信在小额信贷领域在中国应该能排到第一。上

海第一反应在 2015 年认证为社会企业后,2016 年就实现了快速扩张和盈利,这个是社会企业相当大的一个典范。同时,它在去年也获得了美国 B 型公益企业的认证,也成为中国获得美国 B 型认证的第一家,发展速度还是非常快,而且它的市场规模基本上是遍布全国,它主要是马拉松急救。

(二) 第三届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

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今年是第三届,是 2017 年。其实有五个目的,一是倡导社会创新的理念,因为我们认为社会企业是公益的下一场变革。二是推动品牌体系的建设,三是提升专业的赋能服务,四是构建跨界合作网络,五是优化社会投资环境,这是 2017 年社会企业认证的五个目的。

有四个标准,其实这个标准也是根据前面慈展会今年对社会企业的定义来延伸的。一是正式登记注册并独立运作一年以上,全职受薪团队不少于 3 人的企业和组织。二是企业或社会组织的章程中要有明确的社会目标,治理结构要有社会目标优先的机制性设计,一定要保证它的使命优先,你的社会目标一定是第一位的。三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具有创新性,就是你一定是要用企业家的精神,用创新的方法去解决社会痛点,去解决社会问题,因为我们认为目前的这种社会痛点、社会问题是一个广大的蓝海。四是创新性解决社会问题要清晰可测量,你一定能够有可量化的指标可以测量它。

今年有四个分级,中国金牌社企、中国好社企、社会企业和观察机构。

后续对社会企业的五项服务,因为目前政府的政策出台还是有一定的难度,所以说我们对社会企业认证有五项服务,一是统一使用社会企业标识,二是加入中国社会企业服务网络,三是能力建设与行业交流,四是社会企业金融资讯与对接,这个我们强调的是金融的对接,五是品牌推荐的支持,这是对今年社会企业认证的五项服务。

流程我就不详细说了,6月21号发布会开了以后实际上就开始接受申请,7-10月间是认证的尽职调查,初审准备在8月底,中审是11月中旬,准备在12月初的时候公示并发布证书。认证从今年开始也是一个常态化,常年接受企业和机构社会企业的认证申请。

典春丽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秘书长

深圳市志愿服务实践和现状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赵晓玲

我作为深圳慈善行业的新兵、公益行业的新兵来跟大家分享一下深圳的志愿服务工作。我今天主要是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跟各位汇报一下志愿服务基金会的工作情况，二是深圳市志愿服务的相关数据。

首先介绍一下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在全国来说做志愿服务的基金会只有十几家，但是真正做到社会化运作的、志愿服务领域的基金会更是少之又少。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主要的工作方向，一是资助志愿者的发展和提升，包括志愿者的培训、表彰、权益保障等等。二是资助志愿服务的项目，包括志愿文化培育、志愿理念的传播、志愿服务研究推广等。对于义工的个体来说，我们打造了四级的关爱体系，包括从最基础的慰问到意外保险、专项筹款以及志愿者的心理关爱。对于项目来说，我们现在合作的项目有四百多个，每年平均有 100 多个。我们每年社会筹款的体量有 1000 多万元，但是志愿服务基金会以公众捐款为主，企业支持为辅，人均的捐赠额是 81.39 元，2016 年可以统计到的捐赠人次达到 20 万人次，小额、多人次捐赠这也是志愿服务基金会的特点。

下面重点跟各位汇报一下深圳志愿服务发展的情况。首先介绍一下志愿服务的整体发展脉络。深圳义工在 1989 年的时候成立了内地第一个志愿者队伍，1990 年的时候在民政局注册成立，这也是内地的第一个独立法人的志愿者组织。2005 年的时候颁布了《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这个也是深圳志愿服务在向法治化方向发展一个很重要的标志。2006 年确定每年 3 月 5 号学雷锋日为“深圳义工节”，所以每年这一天深圳义工也是用各种各样的形式来庆祝义工的节日。在 2011 年大运会结束之后，深圳首次提出了建设志愿者之城的目标。2015 年的时候召开了志愿者之城建设的报告会，当时马兴瑞书记提出要打造志愿者之城的升级版。



对于志愿服务来说，我们发展了将近 30 年的时间，形成了五个特产：

第一个特产是电子义工证。深圳是全国第一个发行电子义工证的城市，特点是证卡分设，一证多能。正面是义工证，背面是多个发起单位，具有身份功能、培训计时、公益金融、义工保险、深圳通等功能。

第二个特产是义工红马甲。当然现在很多内地城市也开始用红马甲了。但我们不仅在红马甲的使用上有着二十多年的历史，对红马甲也有着一定的标准和规范，除了义工服的标准外，对百优义工、五星级义工等优秀义工，会在红马甲上标示。现在所有的红马甲都是实名制的，背后的寓意是我实名为您提供服务，也接受您的实名监督。

第三个特产是志愿服务 U 站。在深圳大家在主要的交通枢纽、广场等地方都能看得到，这是后大运时期的一些产物，现在经过发展，不仅在这些地方有 U 站，还建设了很多特色 U 站，比如医院的志愿服务 U 站，有效缓解了医患关系，法律 U 站、绿道 U 站等多种类的特色 U 站。

第四个特产是送人玫瑰手留余香的观念。在深圳特区 30 年的时候，入选到了深圳最具影响力的十大观念中。

第五个特产是在 2015 年发行的全国首套志愿服务纪念邮票。

下面向各位介绍一下志愿服务的主要数据。经过将近 30 年的发展，现在我们在册的志愿者人数有 130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2%。志愿服务组织有 11000 多个，志愿者平均年龄是 31.2 岁，深圳人口平均年龄是 33.6 岁，比深圳人的平均年龄都低两岁多，每年发布的服务项目平均有 9 万多个。

从志愿者的构成来说，党员干部占到了义工队伍的 17%，自由职业者是 25%，来深的就业青年占到了 43%。我觉得这个跟深圳移民城市的特征是很密切联系的。

从志愿者的年龄结构来说，28 岁以下是 38.1%，35 岁以下是 65.8%，其实还是相对很年轻的一个群体。

从志愿者的学历构成来说，本科以上的都有 29.5%，所以我们现在的专业志愿者的团队，还是很有基础的。外籍户籍占到 58.9%。

现在志愿服务的发展方向，是以制度为核心，推动实体组织和网络平台

多方向的发展。首先制度化为核心，在 2005 年的时候发布了《义工服务条例》，2011 年提出《志愿者之城建设意见》，并制定了 12 项具体的管理办法，并且也是在不断地完善当中。关于实体组织建设，包括实体的队伍建设、项目建设和阵地建设。队伍建设方面，刚刚也提到了，志愿服务组织已经达到了 11000 多个，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等，各种群体都有，还有一些社会青年自组织的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队伍横向覆盖了各个领域，包括民政，比如我们现在不断推动的双工联动，卫生、教育、公安等等多个板块都在合作和覆盖。纵向来说，建立了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服务网络，基本上形成了人人参与的社会形态。深圳市参与志愿服务的社会组织有 1880 家。

另一个是志愿服务的阵地建设，后大运时代留下的 60 个城市志愿服务 U 站，之后我们在此基础上，不断推动专业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建立了健康 U 站，主要是在医院提供服务，还有绿道 U 站，阅读 U 站、法律 U 站、禁毒 U 站、税务、敬老、旅游等等，今年为了推动水环境治理，推出了河小二的形象，在大沙河建立了治水 U 站。

现在深圳的志愿服务跟科技发展不断结合，搭建了属于深圳志愿者的管理网络平台。从 2013 年开始电脑端的信息系统上线，到 2015 年手机端的使用，到 2017 年现在已经完成互联网志愿服务生态的体系建设。现在深圳市民都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 APP 实现多功能的体验，比如新义工注册、查找志愿服务组织、发布项目、找活动、记考勤、志愿捐赠都可以通过手机实现。

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也推动了志愿服务的规模化，提高了志愿服务的效率。目前统计到的数据，在信息化平台上面年均创造了 190 万个志愿服务的岗位，每年年均提供服务的人次达到 280 万人次，可以看到志愿服务的活跃度，志愿者人均的服务时长可以达到 40 小时/年。所有志愿者当中，年均服务三次以上的占到了 80%。

深圳志愿者在全国来说，创造了很多个全国第一，对深圳的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我认为，首先志愿服务工作是慈善事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志愿者是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主体之一，推动志愿服务的专



业化发展可以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其次，志愿服务的精神，是中国传统文化和仁爱这个主旨非常好的现代传承。第三，志愿服务的发展有助于推动人人可参与、人人想参与的民间慈善发展。最后，志愿服务应该积极的参与到慈善事业发展的洪流当中，通过推动志愿服务的发展，形成广泛参与的多元格局，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从而发挥重要而持久的社会功能，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赵晓玲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秘书长

深圳市慈善公益信托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杨钦焕

我自己已经在推动深圳的慈善公益信托这个领域有五六年时间，一直在参与政策的制定，到最终的一些案例落地实践，有一些经验，简要与大家分享一下几点感受。

深圳的慈善信托其实在全国是比较早开始启动筹备工作的。我们在 2011 年的时候，也就是六年前，开始推动深圳特区的慈善条例。当时我借调到民政局里面参与慈善立法的工作，侯伊莎副局长是比较有创意的一个领导，她想到这部立法的亮点在什么地方。做慈善立法当时放开公募权是一个大家都在讨论的问题，但公募权这个问题当时在广州、江苏、银川的地方立法已经被突破了，所以深圳再做这个也没有太大的亮点。关于税收也是当时讨论比较热烈的问题，但税收问题不是深圳地方立法能够解决得了的。最后大家把目光聚集在推慈善信托这个问题上面，因为这个问题在全世界，在欧美发达国家它占了慈善事业的半壁江山，美国一年如果说有 3000 亿的慈善资源，可能有 1500 亿是捐赠性质，1500 亿是信托性质。这样的半壁江山为什么在

中国却没有慈善形态的存在，所以侯局长提出来深圳的慈善立法应该把重点放在推出慈善信托相关的政策。

当时在褚葢老师、北京大学的金锦萍老师他们的推动下，深圳市最先在慈善条例里专章列明慈善信托的一章，同时还出了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初稿。在2011年到2014年的过程中我们一直在推动，做了大量的国内国外调研和大量的准备工作。2014年，民政部也注意到慈善信托这个问题，所以当时就跟深圳沟通，想选择深圳作为全国慈善信托的试点城市。2014年底，李立国部长亲自批示让深圳推慈善信托的试点。到了2015年3月份全国慈善信托试点座谈会在深圳召开，其实就已经比较成熟，深圳可能很快就会有慈善信托落地。《信托法》里面其实有关于公益信托的专章，但是为什么信托一直迟迟没有落地，当时有几个比较大的障碍，深圳信托试点也尝试去解决这些障碍。

第一个是主管部门的问题。《信托法》规定所有的公益信托应当找到一个业务主管部门，但这个业务主管部门没有明确是谁，所以基本上没有人愿意去批准这样的公益信托，所以在中国一直没法落地是信托找不到主管部门。当时深圳就在试点办法里提出明确由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信托的业务主管部门。如果这个政策得到民政部门认同，也就解决了信托在深圳可以找到主管部门，因为以前有人做教育信托的去找教育局，做医疗信托的去找卫生部门，但相关部门说其不是公益事业主管部门。《信托法》写的是公益事业主管部门进行批准，民政局也觉得自己不是，它管不了教育系统的信托，它不了解医疗卫生系统的信托究竟怎么做，所以它也不肯批；医疗卫生部门说它不是公益事业主管部门，它也不愿意批，所以就等于没人批。当时国内的政策有这样的障碍，信托没有主管部门。

第二个是受托人没有解决。在当年的情况下中国的金融业市场分业管理，银行业有银行业的管理部门。信托业也被列为金融业态的一种，它应该属于银监会管，只有信托公司可以担任受托人，在只有营业信托存在的情况下大家理解的信托就只能去找信托公司，但是实际上信托公司其实也不懂慈善的很多东西，所以让他们担当这样的受托人其实也有难点。所以当时深圳



慈善信托的试点政策里面提出来解决这个受托人问题，以信托公司为主的金融机构以及以基金会为主的慈善组织可以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在深圳明确金融机构和慈善组织可以做，这个当然也成为了后来中国《慈善法》立法里面关于受托人界定。后面《慈善法》立法大家都知道它把受托人界定为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当年其实深圳放得更宽，是金融机构和慈善组织。可能现在界定在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这个层面上，这个也是当时深圳信托试点过程中尝试去解决的问题。

还有税收的问题当时也是希望解决的，也给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都递了几次。我自己曾跟深圳的民政部门一起去北京谈，但税收是最难以突破的。慈善信托究竟能否参照慈善捐赠，我拿出一笔钱来设立了一个慈善信托，能不能享有跟我拿这笔钱捐赠同等的税收优待，这个问题还得通过更高层级的立法才能解决，到目前为止即使《慈善法》也没解决这个问题。所以当时在2015年3月份深圳推出来之后，是希望在2015年9月份的慈展会上面公布深圳慈善信托的试点方案，至少它能解决主管部门的问题和受托人的问题。但是到了9月份临近的时候，当时出来一个新的动态，明确2016年3月份《慈善法》要通过两会进行表决，所以当时更高层就会觉得既然还有五六个月《慈善法》就要出台了，这个时候来试点，试点之后《慈善法》出来又不一样怎么办，所以就又延迟了这个试点工作。当时深圳的试点工作也就此停滞，没有推进了。

到了2016年3月份《慈善法》正式通过之后，大家都已经知道有一个法律框架可以去推动慈善信托的事情。我自己本身作为连续四五年在跟进慈善信托政策制定的人，我也很有兴趣在《慈善法》这个框架下面来推出深圳或者全国的第一单慈善信托。我们找到民政局的时候他们说深圳有两家信托公司——平安信托和华润信托。平安信托也找到民政部门说我们想找一家慈善组织来合作，我们不太懂慈善，他们不太懂信托，我们能不能合作去建一单慈善信托。所以在去年9月1号我们就跟平安信托一起推出了深圳第一单慈善信托，在这里面基金会担当的是委托人，信托公司担当的是受托人这样的角色。这个案子其实过程中也面临了很多的政策障碍，但是采取了很多的

变通方法，最终使它落地了。平安信托在9月1日当天是全国第一个拿到政府备案回执的慈善信托。但是很遗憾的是深圳自从去年9月1号第一单慈善信托落地，到现在为止没有再有任何的新的慈善信托案子诞生。这个有很多的原因。

昨天我跟金锦萍老师也在这个楼上组织了一场关于慈善信托的调研座谈会。金老师当时说我来深圳调研是想来学习经验的，看深圳有没有什么好的经验，但是她发现其实也没什么经验可学的，因为只有一单。所以她说我反而要调转我的调研方向，想把调研的方向变成写慈善信托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障碍和实践障碍，所以她后来把本来要调研的经验调整为向国家的政策部门提出目前有的一些障碍和政策建议，我觉得这也有它另一方面的价值。

其实慈善信托是一个非常好的东西，应当被广泛地推广起来，在欧美国家也有那么成功的经验。那么慈善信托有什么好处呢？第一个好处是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的问题。比起捐赠来说，慈善信托有它独到的优势，因为它在信托制度里面有关于破产保护和财产隔离的问题，它不受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所有权的牵连。我拿出一笔钱做慈善信托，我作为委托人，我今后负债、破产都不会牵涉到这笔财产。我作为受托人，比如褚葢老师拿了100万委托给我，他是委托人，我是受托人。受托人出现了破产或者负债，也不会波及到他那笔钱，甚至是我这个机构注销了，他那笔钱还存在。如果是捐赠给我了，我哪天负债了，法院可能会判决我的财产要去偿债。但是法院在判决的时候他就不能动用我这个受托财产，这是它的安全性和独立性独有的优势。所以对于高净值人群或者家族财富，他们在做捐赠的时候可能会更愿意选择信托的方式保证他的财产安全和独立。

在西方很大的一个比例是关于遗嘱的。在西方很多慈善信托里面其实是遗嘱财产来做的慈善信托。《慈善法》关于信托文件的约定有两种可以拿去民政部门备案的，一个就是遗嘱，一个就是信托合同。你拿着遗嘱或者信托合同都可以去救灾救助和慈善处那里备案一个慈善信托，他都认这个信托文件。所以信托相比较来说能够满足遗嘱方面的需要。当然因为是遗嘱，所以

立遗嘱的人会考虑他以后没办法再来监督这个事情，所以信托的安全性和独立性也保证立遗嘱的人会愿意采取信托而不是捐赠的方式去处理他这笔财产投放到慈善事业的方式，所以遗嘱是一个很大的优势。

第三个优势在于非货币财产的捐赠问题。可能现在大家每年接受到的资金还是货币资金，但实际上信托可以解决非货币财产捐赠上面面临的很多问题。像马云在阿里巴巴上市时候做的一个信托，这个信托用的是期权，不是现成的钱，意思就只是马云在上市的时候分到了一笔期权，这笔期权可以在三年内以约定的价格买入阿里巴巴的股票而已。这只是一种权利，它并不是任何实质的财产，在这个过程中捐赠其实不太合适。但如果找一家专业的金融机构，通过慈善信托委托出去，那么三年内什么时候都可以来实现这份权益。这个过程是信托合同的约定，是对非货币财产很灵活的一些制度安排，包括股权。像扎克伯格把他的股权信托出去，其实他还保留了在 Facebook 的投票权等等，比起捐赠来说有非货币财产的捐赠优势。

说到慈善财产灵活使用的问题。相对于基金会有管理费 10% 等等一些约定，慈善信托其实会约定资产的一些使用，这都是由信托合同来规定的，并没有法律去规定它一定要花多少。就像诺贝尔信托一样，它通过这么多年下来，如果要求它每年花掉 70%，它早都已经没了，但是它从几百万滚到现在上百亿的资产，就因为有这样的信托文件的规定，才有了诺贝尔奖持续的影响力。

关于保值增值的优势，保值增值这个问题。其实基金会也可以做保值增值，捐赠的财产也可以做保值增值，但这里面涉及到一个责任的问题。如果是有人把钱捐给基金会，基金会去投资、理财出现了一些亏损，就好象当年徐永光老师离开青基会一样，投资失误是一个很大的诱因。当时青基会出现了大幅度的亏损，这是要承担一定责任的。目前大部分基金会不敢做高风险投资也在于保证安全问题。但是信托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通过信托合同的约定，授权给了受托人可以采取什么方式的投资行为，就像我们去年跟平安的合同约定 30% 的资产可以用于权益类投资，可以用于股票、房产等等高风险的投资，这是可以规避安全性的责任问题。

满足捐赠的意愿。刚才也提到了，这个也不多说，因为是信托，肯定是以委托人意志为主导的。

但是深圳为什么没有落地慈善信托，其实也有一些原因。我简单说几点。一是深圳的信托公司少，只有平安信托和华润信托。它们本身对于慈善资源的掌握也是有限的。目前虽然说金融机构有很多资源，但我接触之后发现真正的慈善资源还在慈善组织手上。房涛秘书长手上掌握的资源肯定比那些信托公司多，因为他们不知道谁会捐钱，谁愿意更多做慈善工作，所以其实主要的慈善资源还在于慈善组织手上。但是慈善组织去做慈善信托现在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像现在慈善信托没有解决税收问题。如果设立一个慈善信托，可能那个捐赠人是不享有税收优惠的，这个对于捐赠人是没太大吸引力的。同时，对于受托人来说也没太大吸引力，因为做受托人，慈善信托的文件、制度、架构极其复杂，比起设立一个冠名基金、专项基金来说要复杂得多，成本要高得多，运作要难得多，而慈善组织其实可以通过冠名基金去实现同等的功能，所以慈善组织去做慈善信托没有太大的动力。另外，像会计制度没有解决，开户比较难，慈善组织开信托专户其实是有问题的。目前我是有几单想做的，我去问过四大银行，但都不愿意给我开信托专户。小银行其实是可以的，他们可以变通一点，一些商业银行还能做到一点。还有一系列的问题有待解决，今年救灾救助和慈善处可能也会出台深圳慈善信托的管理办法，希望刚刚提到的难处能够得到一些政策的支持、改变。

现在信托公司已经领到任务了，国家对于信托公司的评级里面已经要求每个信托公司必须做三单以上才可以评到最高级别信托公司的信用评级，所以现在信托公司很积极、很愿意去推这个事情。当然慈善组织也希望能够有一些尝试，包括慈善会、壹基金、社会公益基金会，其实目前各自手上都已经有一些即将落地的慈善信托，希望下半年有一些能开花结果。

杨钦焕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建设社会创新之城，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黄浩明

首先感谢李执行长给我总结发言的机会。今天下午，聆听了八位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演讲，受益匪浅。下面就对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谈谈个人体会。

我非常认同专家们提出的深圳慈善事业发展的建议和设想。众所周知，深圳市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无论是经济建设方面，还是社会发展方面，都引领全国。今天各位谈到深圳当地社会组织各种实践，实际上对全国的社会发展均具有典型的意义。

2016年是中国社会组织发展非常重要的一年，从3月16日全国人大通过的《慈善法》，到4月2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到后来8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两办发布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文件。无论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两办文件的意见，还是《慈善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对推动中国慈善事业发展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必将改变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

1986年我曾经来到深圳，现在已经30多年过去了，深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可以这样讲，深圳是中国改革开放最成功的地方，也是中国社会变革的一个引领城市。经济改革应该是成功的，因为李执行长当年是深圳市政府的副秘书长，他对深圳的发展是比较了解的。下一步社会改革能否成功，取决于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取决于慈善事业能否可持续的发展。

深圳市委、市政府提出打造慈善之城、志愿者之城的理念，我个人更期待深圳成为社会创新之城。社会发展需要依靠社会创新来完成，而社会创新是一个更为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利用到的相关主体更多。但无论是慈善之城、志愿者之城还是社会创新之城，目标都是解决为老百姓提供最佳服务模式的问题，所以我的一个很重要的观点是慈善组织要进入基层社区，志愿

者要进入基层社区，社会创新要进入基层社区。社会组织如果不进社区，高高在上，那社会组织的可持续性就值得怀疑。所以在慈善事业发展报告中应增加慈善组织如何进社区的实践，增加社会组织在社区建设中的实践，增加社会创新进社区的成功经验和案例。

2017年6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在这个文件中首次提出社区基金会，也是过去中央和国务院从来没提过的，而中国社区基金会的起源地就是深圳。因此，深圳具备了建设社会创新建设的基本条件。在此，我想对深圳如何建设社会创新之城，社会组织如何提升能力、发挥应有作用，提出具体需要提升6个方面能力的建议：

一是战略拓展能力。深圳未来的社会组织发展怎么拓展，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因素，但社会创新如何提升到更高的战略层面，包括社会组织的战略设计、战略实施和战略评估等。例如，饶锦兴院长刚才提出来的社会创新人才标准，需要培养一批社会组织的领军人物，提升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的战略拓展能力。

二是调研分析能力。我们正处于一个信息化高度发展的时代，无论是社会组织，还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个体，你每天得到了那么多资讯和信息，怎么去分析和鉴别。例如，社会组织进社区，首先需要社会组织对社区需求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评估分析社会组织是否具备了为社区提供服务的基本能力。而这样的社会调查和分析决定着是否能提升战略拓展能力的基础。

三是项目执行能力。如果社会组织的项目设计和项目执行不能够落地到老百姓那里去，不能精准到贫困人群那里去，不能解决人们关心的社会问题，那你就等于没有实现你的战略目标。刚才我看了一个数据，中国2013-2016全国减贫5564万，平均每年有1000万人以上，其中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的12%下降到2016年底的4.5%，社会组织在里面起多少作用呢？现在没人评估，建议褚荃博士、胡小军博士等专家学者能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开展工作。2001年在北京召开了中国扶贫国际研讨会，当时有专家就提出了民间组织在当时的减贫贡献率是20%，16年过去了，现在社会组织在减贫贡献



率又是多少呢？现在需要这方面量变和社会变迁的比较研究。

四是社区实践能力。因为社区是跟老百姓直接相关的，是跟社区的不同利益相关者相关的，所以需要社会组织通过社会实践调动社区各方面的积极性。例如，深圳桃源居社区治理实践，在全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其社区党委、社区工作站、志愿者服务站、社区企业、社区社会组织 and 社区成员，形成了六位一体的社区治理模式，而这样的社区实践经验，值得我们研究和推广。

五是一定要有法治引导能力。开展社区项目一定要有依法参与和依法运作的思维。例如，项目合作应以合同为基础，以法治精神来保证各个项目能够落地，能够将党的温暖送到老百姓那儿去，真正使老百姓有获得感。《慈善法》的颁布，推动慈善事业有法可依，给我们做善事提供了法律依据。全世界的实践证明，慈善事业不仅是富人的事业，而且也是每位公民的责任，就是我们讲的人人慈善，让慈善在法律的框架下，能够真正人人受益，而不是将各种项目悬在空中，不能落地。

六是改革创新能力。社会组织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之一，而社会改革创新的能力将推动社会创新建设的发展。包括社会组织的治理创新能力、社会各界的协调能力、社会资源的动员能力、社会企业运作能力、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能力，以及项目创新能力等一系列社会创新能力。

总之，深圳具备建设成为社会创新之城的基础，我期待深圳人在社会创新领域再创辉煌，惠及百姓，引领全国，影响世界。谢谢大家。

黄浩明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理事长

务实打造行业联合组织，全面引领慈善事业未来

——在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闵齐双

深圳市慈善行业相关政府部门的领导、慈善领域的教授和专家均纷纷拨冗参加了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研讨会，可见社会各界对慈善事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如何打造慈善行组织的高度重视。

这是一个务实的发展研讨会。领导和专家在其发言中深刻地分析了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引导等慈善行业组织方方面面、实实在在的工作事宜，同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这是一个创新的发展研讨会。研讨会中各位领导和专家分享了海量慈善相关的信息和观点，既与目前的慈善工作息息相关，又引进了非常新颖和丰富的慈善理念，使在场各位致力于慈善事业的与会者均受益匪浅。

慈善行业作为一个有情怀、有大爱的行业，值得每一个人都去付出。我们献出金钱、献出时间、献出精力，只为收获能帮到他人的那一刻感动。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作为深圳市慈善行业的“领头羊”，组织的本次研讨会是我们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深慈联未来在行业发展方面、服务方面和行业引导方面，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新的启发、新的思路和发展策略。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在研讨会上的脚踏实地、高瞻远瞩的意见和建议，也将会为我们深圳市慈善界未来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基石。

闵齐双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监事长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 CDI 大厦 4 楼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SHENZHEN CHARITY ALLIANCE

Add.: 4F, CDI Mansion, Jin Hu St. 1st, Yinhu R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518029, PRC

邮编 PC : 518029 电话 Tel. : 0755-82470932

电邮 E-mail: scl@szscl.org 微信 Wechat: szscl2016

